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7 月 18 日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44 「注資關愛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用以推行計劃，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一次性津貼。

問題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擬推行一項新計劃，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一次性津貼，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用以在 2011-12 年度推行一項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一次性津貼的計劃(下稱「計劃」)。

理由

協助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

3. 關愛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新來港人士是關愛基金的目標援助對象之一。考慮到新來港人士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全適應香港的生活以及融入社

會，額外注資基金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一次性津貼，可加快他們融入和適應香港社會的步伐，為長期在港定居作好準備。

4. 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上，督導委員會¹擬定一項新計劃，向指定日期已屆 18 歲，並合法在港定居未滿 7 年的低收入家庭成員，發放一次性的 6,000 元津貼。計劃的指定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31 日。

5. 督導委員會根據以下原則訂定計劃－

- (a) 援助對象應是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
- (b) 計劃應以人為本和直接惠及援助對象；
- (c) 行政程序應盡量簡便且具成本效益；
- (d) 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計劃被濫用的機會；以及
- (e) 應確保計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定要求。

計劃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

計劃詳情

受惠對象

6. 受惠於計劃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成年：根據該人士所持香港居民身份證顯示，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屆 18 歲；

附件1 ¹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b) 新來港定居人士：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已來港定居²未滿 7 年而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下列人士－

(i) 持有單程證從內地來港；

(ii) 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或

(iii) 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

(c) 低收入家庭－

附件2

(i) 每月入息³低於附件 2 所載指定入息限額的家庭；或

(ii) 在申請時已通過下列特定資助計劃的住戶經濟審查：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
- 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學生資助計劃⁴；或
- 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非一次性)。

(iii) 家庭成員指同住家庭的父、母、子、女、夫或妻(經法律認可的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

² 「定居」的闡述見下文第 6(b)及 7(a)至(g)段。

³ 家庭每月入息是指申請人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每月住戶入息(即同住家庭成員(見第 6(c)(iii)段)的平均每月總入息)，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例如業務利潤、提供服務的收費、收取的租金、親友的資助等)，但不包括申請人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⁴ 指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毅進計劃(全額)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全額及半額)。

7. 計劃的受惠對象不包括以下人士 –

- (a)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b) 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c) 訪客；
- (d) 外籍家庭傭工；
- (e)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以輸入勞工身份來港就業的人士；
- (f)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來港的人士；
- (g) 根據以下入境政策／安排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i) 受訓；
 - (ii) 就讀；
 - (iii)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就業；
 - (iv)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投資(即開辦或參與業務)；
 - (v)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就業；或
 - (vi)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就業。

8. 在訂定計劃時，督導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 (a) 關愛基金早前已宣布在 2011-12 年度推出多項支援學生和兒童的項目，預計總開支達 4 億 8,750 萬元。本計劃只涵蓋在指定日期已屆 18 歲，並合法在港定居未滿 7 年的低收入家庭成員。根據香港法例，18 歲或以上的人士為成年人。
- (b) 《2011 年撥款條例》已預留資源額外注資關愛基金。指定日期定為 2012 年 3 月 31 日，即本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可以使更多合資格人士受惠。

- (c) 計劃旨在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額外資源，從而為長期在港定居作好準備。因此，援助對象將不涵蓋就這計劃而言來港目的並非定居的人士(即上文第7(c)至(g)段的人士)。至於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由於來港時已獲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信納應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的生活，也並非計劃的目標援助對象。
- (d) 由於關愛基金的目的是援助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計劃不會「一刀切」為所有新來港人士提供津貼。為確保受惠於計劃者確實是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計劃會以住戶的整體經濟情況為準則，辨識較有需要的人士。
- (e) 考慮到計劃提供的資助屬一次性，應採取較寬鬆的經濟準則，並不設資產審查。如申請人的家庭已通過指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並合資格領取資助(見上文第6(c)(ii)段)，便無需另外提交經濟證明文件，以減省行政程序和成本。至於其他申請人，則須自行以書面聲明其家庭每月入息低於附件2所載的指定入息限額。

在訂定指定入息限額時，督導委員會參考了2011年第一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由於1人家庭的入息中位數(即6,500元)相比2人家庭(即14,600元)偏低，所以督導委員會決定將適用於1人家庭的指定入息限額上調至2人家庭限額的一半，即7,300元。

受惠人數

9. 現時來港定居未滿7年而－

- (a) 持有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的18歲或以上的非永久性居民約有231 000人。
- (b) 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的18歲或以上非永久性居民約有15 000人。

- (c) 18 歲或以上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約有 25 000 人。

以上類別人士約共有 271 000 人。假設 90% 屬(a)及(b)類的人士和 50% 屬(c)類的人士申請津貼並符合資格，計劃的總受惠人數約 233 900 人。

津貼金額

10. 一如關愛基金的其他援助項目，督導委員會在訂定計劃時參考了政府及其他機構的相關計劃、援助對象的需要和公眾期望等。在考慮各方意見後，督導委員會決定向符合計劃資格的人士發放一次性津貼 6,000 元，津貼用途並不設限。

申請安排

11. 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我們會用約 10 個星期為開展計劃作好準備，並於今年 10 月 3 日起接受申請。最後申請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30 日，使剛於指定日期(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不久之前合法到港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有足夠時間遞交申請。

12. 關愛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會將申請表格上載關愛基金的網頁，並存放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市民索取。有意申請的人士需填妥申請表⁵，並連同所需個人資料和證明文件副本⁶，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寄交秘書處。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必須年滿 18 歲。

⁵ 當中包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就收集個人資料所訂定的保障資料原則。

⁶ 例如申請人姓名、身份證副本、新來港的證明文件副本(即單程證、受養人簽證或進入許可)、以其本人名義開設的本地銀行港元帳戶名稱和號碼、本地郵寄地址和聯絡電話、所屬家庭為特定資助計劃下的受助家庭的證明文件(如適用)等。未領取身份證的申請人必須在計劃的申請期結束前向入境處遞交身份證的申請。

13. 另外，秘書處會為不適宜提交申請的無行為能力人士(即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而委任法定監護人；或正領取綜援並已委任受委人⁷的人士)作出特殊安排。至於其他個別人士的特殊需要，我們會按個別情況作出安排。

審批申請和發放津貼的安排

14. 秘書處會審核每份申請，並將必需的資料(例如姓名和身份證號碼)交予入境處作核對⁸。至於那些須就其家庭入息作出自行書面聲明的申請人，秘書處會抽查部分個案，被抽中的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或獲發津貼後會被要求提交詳盡資料，以進行全面的經濟審查。我們會在申請表上強調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援助／資助，屬刑事罪行⁹。

15. 秘書處在審核每份申請後，會發信或電郵通知申請人審批的結果。就不合資格的申請，秘書處會以掛號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在收到通知書日期起計 7 天內，以書面提出不同意審批結果及理由。對審批結果不滿的上訴個案會由關愛基金民政小組委員會委員組成的小組處理。

16. 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1 年 11 月開始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津貼。秘書處會與銀行訂定安排，以自動轉帳方式把津貼直接存入合資格受助人的個人銀行帳戶。如合資格受助人沒有銀行帳戶，會獲發抬頭支票，而受助人須於指定期間親臨秘書處，在核實姓名和身份證號碼後領取支票。秘書處將定期向關愛基金民政小組委員會匯報計劃推行的情況。

⁷ 如年滿 18 歲的綜援申請人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社會福利署會在進行評核程序後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受委人會被委託辦理的事宜包括代表受助人領取綜援金，並將資助用於受助人。

⁸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須取得有關人士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才可進行有關核對程序。

⁹ 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任何人士被定欺詐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工作^{安排}和^{宣傳}

17. 秘書處會在 2011 年 9 月(即申請期開始前約 1 個月)公布申請詳情，並廣泛宣傳。另外，秘書處亦會陸續落實多項安排，包括測試電腦系統、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印備申請表格和宣傳物品、聘請和培訓臨時員工，以及設立查詢熱線，為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

對財政的影響

18. 假設 233 900 人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我們預計計劃發放的津貼總額約 14 億元。

19. 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涉及的整體行政開支一般不應超出項目預計津貼總額的 5%。就本計劃而言，秘書處會成立約由 180 名人員組成的臨時專隊，負責接受和審核申請、處理查詢及分別與入境處和相關銀行聯絡以核對資料和安排發放津貼等工作。臨時專隊擬議職位數目及主要工作載於附件 3。我們預計推行是項計劃的行政費用將不超過預計津貼額 2%。由於這是一項全新的計劃，現階段難以準確預計實際的工作量和個案數目，我們會根據實際經驗檢討人手的需求。

附件3

20. 推行計劃所需資源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計金額 (百萬元)
(a) 津貼總額	1,403.40
(b) 行政開支	25.17
(i) 人手	18.52
(ii) 行政開支(包括宣傳、辦公地方、電腦設備及其他運作開支等)	6.65
小計(a+b)	1,428.57
(c) 應急費用	71.43
總計(a+b+c)	1,500.00

21. 由於建議額外注資的 15 億元旨在用以推行計劃，我們建議把該部分注資與關愛基金原有的資金分開處理。計劃完成後如有未用款額，關愛基金會將全部餘款(連同利息)退還政府。

公眾諮詢

22. 關愛基金轄下各委員會已就計劃深入討論。在擬定計劃細節時，督導委員會已充分顧及社會各界的意見。

23. 我們在 2011 年 7 月 8 日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沒有反對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有委員詢問透過額外注資關愛基金推行計劃是否符合基金成立的目的。另有委員認為計劃不應設有任何經濟審查，且應進一步放寬入息限額，以顧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對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影響，並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我們已向委員解釋，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新來港人士一直是基金的目標援助對象，額外注資基金可善用基金的平台向他們提供援助。另外，計劃設有經濟審查準則，符合基金協助有需要人士的目的，而建議的指定入息限額已充分顧及到計劃應採取較寬鬆的經濟準則的意見。

背景

24. 行政長官在《2010-11 年施政報告》內宣布，由政府和商界各出資 50 億元成立關愛基金。財委會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批准向關愛基金注資 50 億元，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

25. 財政司司長在《2011 年撥款條例》中預留 15 億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需要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至於如何支援有關人士，則由督導委員會負責研究。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

成員

主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非官方成員： 陳章明教授
陳振彬先生
陳玉樹教授
張小華女士
張國柱先生
周永新教授
方敏生女士
何喜華先生
黎永開先生
林健鋒先生
林淑儀女士
劉鳴煒先生
羅致光博士
李鳳英女士
李國棟醫生
譚耀宗先生
曾蘭斯女士
胡定旭先生
余秀珠女士
阮邦耀博士

官方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職權範圍

- (1) 督導和統籌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
 - (2) 訂定基金的策略、項目及運作安排；
 - (3) 訂定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財務安排；
 - (4) 督導、統籌、監察基金轄下項目的確立、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
以及
 - (5) 就基金轄下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範圍提出意見。
-

指定入息限額

住戶人數	入息限額(元)
1	7,300
2	14,600
3	20,000
4	24,500
5	33,600
6 或以上	37,300

臨時專隊的組成及主要工作

職級	數目	主要工作
高級行政主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臨時專隊的整體運作、管理行政和人力資源。
一級行政主任／ 臨時高級項目主任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複雜申請個案和投訴，以及抽查部分申請個案 監察查詢小組的運作。
臨時項目主任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較複雜的公眾查詢、覆核和批准申請個案。 調查懷疑欺詐個案及追收欠款。
臨時項目助理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實申請人的資料是否齊備、將資料輸入電腦和處理一般公眾查詢。
二級會計主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銀行聯繫和發放津貼。
臨時電腦程式編寫員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電腦系統支援和管理電腦設施。
總計	183*	

*因應各人員在審批程序中擔任的崗位，任期由 6 至 11 個月不等。
